



檢察法相

法匠、俠客、菩薩行

■朱朝亮

刑事訴訟全程，檢察官在偵查有「司法警察官」職能；在起訴有「審判官」職能；在審判有「公益辯護人」職能；在執行刑罰有「罪犯矯治師」職能，可謂是刑事訴訟之全程主導者。現代刑事司法實質上即「檢察司法」。加上檢察職權之行使，本具積極主動之性格。當檢察官主觀認定某人有犯罪嫌疑時，上至總統、下至走卒販夫，只要其認定某人有犯罪嫌疑，即得列為追訴處罰對象。相對於法官之消極被動性格，可說全國人民皆籠罩在檢察官職能威權下，故有人稱：能控制檢察官者，即能支配刑事司法正義，使檢察權之運作朝符合自己政黨或特定社會勢力利益而運作。若檢察官在偵查、起訴裁量、蒞庭論告、刑罰執行等任一環節，怠忽職責或濫用職權，刑事正義之實現即成泡影。則如何在看守法憲、保障民權、扶善除惡，監督審判等職務中行公義，自然是檢察官首要職責。

行公義者必需有膽識。有膽識者須兼備勇氣和智慧。凡有勇無智或有智無勇者，皆不足以行公義。記住，國家刑罰權本質涉及國家統治權核心權力。刑事追訴處罰之權力運作，本身即具有高度政治性格，不免受外在政治及社會勢力干涉及影響。未來面對外在政經權勢及輿論壓力，您會如何勇於擔當？有寓言：有位菩薩在路上看到一隻貓咬死了一隻老鼠。基於慈悲心菩薩便救活老鼠，老鼠見菩薩救活他。就跟菩薩說，請您澈底救渡我吧，把我來世變成貓，這樣我就不必再怕貓。菩薩依了它就將其來世變成貓。老鼠變成貓之後，有天它又被狗咬死。於是又要求菩薩將它來世變成狗。老鼠變成狗後，有天跟主人出去打獵，結果它又被老虎咬死，於是又要求菩薩將它來世變成老虎。但奇怪的是自從老鼠變成老虎後，每次只要看到貓，竟然都還會害怕閃躲。這寓言是：虛有其表，未提昇內在修為，一

隻沒有膽識的老虎，還是老鼠。不因外表是老虎就成老虎。故遇敏感重大案件時，應隨時自問：您是老鼠？還是老虎？您若是有智無勇者，仍不足以行公義。

行公義者，還應具備高度視野及深度格局的智慧，知道如何安身立命，定位自我從事檢察工作的真諦。何謂高度視野及深度格局。有位記者到工地，問三位正在專注砌牆的工人說：你們這麼認真，都在忙什麼？第一個工人說：我在砌好一道工整牆壁，最後他成專業土木師傅。第二個工人說：我在蓋出一棟豪華房屋，最後他成優秀建築技師。第三個工人說：我在建造一座美麗城市，最後他成政績卓著市長。視野及格局有多大，能量就有多大，舞台就有多大。一位好檢察官，不應只是結案嚴謹、辦案成績優越的檢察官，還要是能實現個案正義、符合當代法感的檢察官，更要是能以歷史視野形塑社會公義，實踐全球普世價值的檢察官。有高度、有深度的檢察官，不但應具備現代人之專業智能，還需有世界人之視野，更要有歷史人之胸襟，不但能體認並實踐普世價值，以因應全球化趨勢，更能徹悟眼前所有政治權勢，皆是過眼雲煙，如此才能找到安身立命之定位。蓋有勇無智者，亦不足以行公義。

此外，行公義時，還應體察自己是隨著潮流走的人？還是站在神的真理

上屹立不搖的人？只因在行公義的眾聲中，看到常只是恨及鄙視，沒有愛及憐憫。司法冤案常肇因我們：太多法律專業的邏輯傲慢，太少庶民生活的經驗體諒。記住，在現今個人資本主義的民主社會，司法是有階級的。只因弱勢庶民，常得不到法律公平的對待或因生活而觸法。如酒駕者 90% 都是苦力階層，只因其為從事粗重勞動，不喝保力達加米酒即無體力之工作文化，結果下班就會遇到酒測。又如老人無事聚三五好友在公園下棋小賭等，故當您因案件而動怒時，記住下民易虐，上天難欺。置身權力核心時，唯有秉持謙卑、良知，才能公正廉明，才能防腐。故發現事實真相後，當世人用公義這個名詞來丟人石頭時，我們是該興高采烈的加入行列中，還是成為眾人的良心，提醒人們憐憫的重要性？若司法只是鐵面無私的殘忍、冷酷、無情、無愛，當犯罪者無法得到當下救贖，只會讓其餘生在司法程序中陷入輪迴的深淵。惟有以智慧發現真相，心存憐憫沒有恨及鄙視的司法，才能真正彰顯公義。

行公義時，應心存謙卑。一切真正偉大的人物，都是淳樸而謙虛的。世界上真正的俊傑，無一不是虛懷若谷，謙虛謹慎的人。牛頓說：「我只是一個在海邊玩耍的孩子，偶然發現了幾塊發光的貝殼。眼前之真理，則有如汪洋



大海，我還未熟知，也還未發現」。又說：「假如我比笛卡兒看的遠，那是因我站在巨人肩膀上。」有寓言說：「有三個秀才進京趕考，住在一家客棧。有人讓老板猜他們三人誰能考中？老板給出的答案是：丙秀才會考中，乙秀才第二年會考中，甲秀才考不中」。結果真如老板所料。原來當年三人進店時，丙秀才給老板深深地鞠了一個躬，乙秀才雙手抱拳給老板做了一個揖，而甲秀才只是沖老板笑了笑。老闆從三人的態度上看出：越有才華的人越會低頭彎腰。正如古語說：「越是成熟的麥穗，越會低頭彎腰」。只有學會低頭、學會彎腰、學會聽聽不同聲音的人，才能在各樣的環境中成長，不致狂妄自是、獨斷專行。越有真才實學的人，說話做事就會越是謙遜；自認滿腹經綸無所不曉者，則難成大器。記得，行公義時，功績越大，越要謙虛謹慎。

面對 21 世紀檢察體系種種挑戰，檢察權之變革，實應從昔日追求檢察獨立、品質及紀律之內部改革，向外更張為關懷民間疾苦、接軌普世人權價值，彰顯世界和平及國際公義。我們應善用檢察官之職權，透過在剛性司法、柔性司法、預防性司法、國際性司法之完善實踐，恆讓司法不僅能教化罪人，更能保護好人。讓檢察官不只如包青天般剛正不阿，更如菩薩能悲憫眾生。凡事愛念人民，為人民建造一個安全善良，彰顯公義之家園。此等人民的需求，就是我們責任，更是現代檢察官的新使命。故檢察法相不應只是善於推論法理邏輯的專業法匠，也不應只是能摘奸發伏在個案實現正義的俠客，更應是能聞聲救苦、形塑公義、關懷人道的大菩薩。或許古賢張載：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的職志。才是檢察官終身的標竿。